

澎湖縣部分幼兒園兒童遊戲設施管理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更新設施，維護幼兒遊戲安全

澎湖縣政府(下稱縣府)辦理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稽查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幼兒園兒童遊戲設施檢驗未合格遲未改善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輔導幼兒園汰換更新設施，提供幼兒安全之運動遊戲空間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。

審計室指出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、13、14 點規定，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，在設施開放使用前(變更時亦同)應檢具合格檢驗報告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備查。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兒童遊戲場安全稽查，對於有違反該規範情事者，應列管追蹤，輔導其限期改善。縣府每學年辦理 1 次稽查，截至 113 年底止，列管須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，計有馬公市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(下稱中正附幼)及馬公市立幼兒園(下稱市馬幼本部)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前開幼兒園 112 年 10 月 26 日檢驗報告載列，其中中正附幼地墊不符安全規範，且因修繕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及 113 年 10 月間康芮颱風吹毀遮陽網覆蓋遊戲區，遲未改善，遊戲場設施無法使用；另市馬幼本部遊具之防護鋪面衝擊吸收性能不符合 CNS 12643-2:2021 規範，逾年餘未完成修繕，審計室遂於 114 年 4 月函請積極輔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縣府已輔導市馬幼本部及中正附幼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，並分別於 114 年 8 月 23 日及 12 月 1 日取得檢驗合格報告，提供幼兒安全之遊戲設施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。



中正附幼(左)與市馬幼本部(右)改善後兒童遊戲場設施
(澎湖縣政府提供)